

113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壹、學校基本資料

縣/市	南投縣		
鄉/鎮/區	集集鎮		
學校名稱	(084655)集集國小		
學校類型	一般學校		
分校/分班	無		
班級數 (統計處112學年度資料)	6班	學生數 (統計處112學年度資料)	58人
承辦人姓名	廖晉旻主任	聯絡電話	049-2762027 分機13
承辦人信箱	kenx1221@gmail.com		

貳、申請項目

親職教育活動：

申請辦理親職教育活動 1 場次，預計參與親職教育活動家長共 60 人次。

個案家庭輔導：

個案家庭輔導學生 12 人，共計 24 人次。

參、現況/問題分析或計畫目標

一、計畫目標

- (一) 加強家庭倫理觀念，強化親職教育功能。
- (二) 協助家長扮演正確父母角色，導引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
- (三) 提供父母管教子女新知與原則、方法，施予子女有能力的愛。
- (四) 了解家庭成員間之角色認定，肯定各個角色對家人之貢獻，並在日常生活中多予掌聲與支持。

二、現況分析

- (一) 學區家長對家庭教育不重視，常讓學生我行我素未配合學校行事，使得學生學習狀況與生活習慣仍待加強。
- (二) 全校人數弱勢學生如下:比例占全校52%。

肆、親職講座辦理/執行方式

一、辦理方式：親職教育活動

(二) 親職教育講座預定時間：114.05.07 (三) 09:30-12:30 (3小時)

(三) 活動地點：集集國小視聽教室、活動中心

(四) 實施對象：目標學生、教師及家長，親職教育講座預計60人。

(五) 活動程序：

場次	日期	時間	內容	講師	備註
1	114.05.07 (三)	09:30-12:30	挖掘孩子獨特亮點的關鍵課題	陳品蓁講師	3小時

二、組織工作分配表：

執行小組	職稱	姓名	工作要項
召集人	校長	陳彥文	1. 督導教育優先區親職教育講座執行事宜。
執行秘書	教導主任	廖晉旻	1. 統籌辦理本年度教育優先區親職教育講座執行事宜。 2. 教育優先區相關經費申請與執行。 3. 執行成效檢討與成果製作上傳教育優先區網站。 4. 協調人力、主持講座。
布置組	輔導股	戴文惠	1. 協助家訪紀錄彙整 2. 協助親職講座場地布置。
場地組	總務主任	施瑞南	1. 協助親職講座場地布置與電腦設備協助。 2. 負責採購及經費收支事宜。
主計	主計主任	林佳慧	負責經費核銷事宜
出納	出納股	王碧雲	負責經費核銷事宜

伍、個案家訪辦理/執行方式

個案家庭輔導訪視

一、實施對象：本校學生共12人。

二、實施日期、時間：113年9月1日至114年07月31日止

三、實施地點：個案家庭與學校

四、實施策略：

(一) 妥善規劃活動：有計劃性之活動、參與人員考量。

(二) 衡量學生需求：情況特殊學生接受學校老師認輔。

(三) 預防勝於治療：主動發現學生問題，解決學生問題。

(四) 全校共同參與：班級導師，科任教師、行政人員一同參與。

五、實施方式：

(二) 電話關懷認輔學生

(三) 實施個案學生家庭訪視

六、家庭訪視方式：

(一) 訪視前，依學生家庭住處做分類、排定訪視路線。

(二) 訪視時，誠懇地說明孩子在校狀況，使家長真正認識自己的子女，與家長共同合作，協助兒童改正其缺失。

(三) 訪視後，將訪談紀錄在家訪記錄表件。

陸、預期效益

一、拓展家長及學生視野，提昇家長教育新知，以增進家長協助學生學習之能力。

二、以講座為媒介，建立學習型家庭，增進親子關係。

三、增加家長進入校園關心教育之機會，以提昇親師生三向互動之良好關係。

四、增進父母獲得「因材施教、發揮潛能」之正確理念與新知、改善教養價值觀。

五、能夠努力實踐親子間之良好溝通，扮演好「個人角色」，做個有效能的父母。

六、瞭解正確的指導孩子快樂健康生活，進而發揮潛能成就自己。

柒、經費申請表（單位：元）

項次	科目	類別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說明
1	經常門	講師鐘點費	外聘講師	時	2,000	3	6,000	下學期一場3小時，2000元*3時=6000元
2	經常門	膳費	家長膳費	人	80	60	4,800	預計辦理一場次，9:30-12:30共3小時，家長預計出席60人，每人膳費80元，80元*60人=4800元。（活動時間超過12:30或18:00）
3	經常門	場地佈置費	場地佈置費	場	1,200	1	1,200	海報印製與場地佈置
4	經常門	印刷費	印刷費	人	20	60	1,200	家長預計出席60人，每人印刷費20元，20元*60人=1200元。
5	經常門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補充保費	式	127	1	127	補充保險費費率2.11%
6	經常門	其他	其他	式	000	1	000	0%

7	經常門	個案家輔	訪視費	人次	200	24	4,800	
合計	經常門 〔親職教育〕14,127元；〔個案家輔〕4,800元						18,927	

113年4月19日11時49分，列印自「教育部補助學校教育經費統合網站」。



承辦單位：

教師兼
教導處主任 廖晉旻

主(會)計：

兼任
會計員 林佳慧

校

長：

集集國小
校長 陳彥文